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新材料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1、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加快自身做强做大的步伐,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节能万润(蓬莱)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蓬莱化工产业园开展中节能万润(蓬莱)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或"本项目"),以大力发展公司新材料业务。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80,467.36万元人民币,用于扩增公司电子信息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及新能源材料产能,其中电子信息材料1,150吨/年,特种工程材料6,500吨/年,新能源材料250吨/年。

2、本次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	中节能万润(蓬莱)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4MA7G4ELAXE
法定代表人	付少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1日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北沟镇峰台山路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节能万润(蓬莱)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山东省蓬莱化工产业园

3、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动力车间、生产辅助车间等,用于扩增公司电子信息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及新能源材料产能,预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上述新材料产能共计7,900吨/年。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产品类别	产能(吨/年)
电子信息材料	1,150
特种工程材料	6,500
新能源材料	250

电子信息材料产品包括:PPI-01产品(电子与显示用聚酰亚胺单体材料)、PPR-01产品(半导体制程中清洗剂添加材料)、PLS-01产品(显示用液晶单体材料)等。

特种工程材料产品包括:PTP-01产品(热塑性聚酰亚胺材料)、PCM-01产品(工程涂覆用助剂材料)等。

新能源材料产品包括:PBB-01产品(新能源电池用电解液添加剂)、PBB-02产品(新能源电池用电解液添加剂)、PBB-03产品(新能源电池用电解液添加剂)等。

4、项目投资: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80,467.36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6、建设周期:本项目投资获批且获得有关行政许可审批后,预计24个月建设完成。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逐步达产,预计第4年及以后年度全部达产。本项目建设周期与达产进度以实际建设与达产情况为准。

7、项目盈利估算:预计本项目完全达产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约17.50亿元,净利润约3.1亿元。本项目达产后销售情况与盈利情况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本次投资项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项目的目的

本次公司开展电子信息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及新能源材料产能扩增建设项目,目的是提高相关新材料业务的规模,提升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布局规划。若本项目顺利实施,能够优化公司产品与产能结构,提升公司生产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可能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项目现已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与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评审,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健康评价等前期审批程序,且尚需获取本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与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产品市场风险

新材料行业发展迅速,对新材料的产品质量、产品性能等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推动了新材料产品的升级换代。公司亦不断投入研发力量对市场上新需求的产品进行开发,进而使得公司能够跟上市场发展的步伐,满足下游客户的新需求。尽管本次项目涉及的电子信息材料、特种工程材料及新能源材料均属于较前沿的新材料,但在新材料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不排除出现性能更优异产品对现有产品更新换代,如果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可能对本项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次建设项目生产装置主要为有机合成与纯化等精细化工领域柔性生产装置,可应用于多种新材料生产。如果本项目实施过程发生产品市场需求风险,为规避风险,可以在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调整生产线产品,利用柔性生产线生产其他新材料,从而降低或避免投资损失。

(3)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若产品原材料价格、环保等相关费用上涨可能会给本项目产品生产销售带来一定的压力,有可能导致产品竞争力减弱,产品销售不达预期。公司将及时关注市场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实现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流程、数据集成,合理制定原料与产品库存计划,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方充分合理议价,避免或降低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为本次项目带来的风险。

(4)环保、健康、安全方面的风险

公司始终关注本项目作为化工类生产项目在环保、健康、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保、健康、安全管理,从小试研发到中试放大与生产阶段均对环保、健康、安全等相关方面进行了慎重评估,全面排查负面影响因素;确定产品自身无害的同时,不断完善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并依靠完善的"三废"处理措施和安全预防理念,建立、健全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环保应急预案,保障项目实施安全、可靠,关注自身及周边人员的健康。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项目的盈利估算是在项目按计划全部达产且下游市场符合预期的情况下进行的估算,不代表公司对本项目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中天运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2021年为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天运始建于1994年3月,2013年12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首席合伙人:刘红卫先生。

2021年末,合伙人70人,注册会计师4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26人。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3,461.68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52,413.9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9,409.9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5,49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纪律处分1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姓名	胡文勇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胡文勇,200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8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17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	贾效
	从业经历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贾效,2007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5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17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王红梅
	从业经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199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5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2年1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数十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中天运及本次项目合伙人胡文勇、签字注册会计师贾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红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天运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项目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通过公司招标确定,中天运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费用为170万元。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天运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从审计机构业务规模、综合服务经验和能力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筛选,经过全面考察了解,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天运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相关情况进行审查,认为中天运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中天运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天运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要求,因而同意聘请中天运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天运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中天运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天运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万润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万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万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万润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证券期货资格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与关联方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海舟")签订《业务合作协议》。

根据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预计2021年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万海舟发生包括采购货物、销售原材料、销售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2021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308.30万元。

公司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万海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4,000.00万元。

2、根据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与中节能财务发生存款、结算、信贷等交易,其中贷款余额不超过6亿元,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与存放于境外资金除外)总额的50%;2021年末公司在中节能财务的实际贷款余额为20,000.00万元,存款余额为16,159.80万元;2021年度日均贷款余额26,410.96万元,2021年度日均存款余额15,079.77万元。

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中节能财务发生的贷款不超过6亿元,存款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与存放于境外资金除外)总额的50%。

2022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以武、高永华、杨耀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股东王忠立、黄以武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	万海舟	采购液晶中间体、医药中间体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1,100	81.10	755.13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万海舟	销售化工原料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500	0.00	1.26
向关联人销售库存商品	万海舟	销售液晶中间体、医药中间体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200	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委托加工)	万海舟	为公司需要加氢的产品进行加氢业务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11,000	1,503.02	7,283.24
向关联方出租设备	万海舟	出租生产过程需要的设备	市场公允价	不超过1,200	146.37	268.67
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	/	不超过14,000	1,730.49	8,308.30
其它关联交易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期末贷款余额	/	不超过60,000.00	30,000.00	期末贷款余额20,000.00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贷款利率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公司在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	不高于定价原则预计利率	176.56	880.72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期末存款余额	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与存放于境外资金除外)总额的50%	不超过22,956.20	17,074.66	期末存款余额16,159.80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存款利率在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经双方约定确立	不低于定价原则预计利率	6.00	52.06

注:表格中如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	万海舟	采购液晶中间体、医药中间体	755.13	不超过1,000	0.32	-24.49	2022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万海舟	销售化工原料	1.26	不超过500	0.16	-99.75	
向关联人销售库存商品	万海舟	销售液晶中间体、医药中间体	0.00	不超过200	0.00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委托加工)	万海舟	为公司需要加氢的产品进行加氢业务	7,283.24	不超过10,000	85.37	-27.17	
向关联方出租设备	万海舟	出租生产过程需要的设备	268.67	不超过300	100.00	-10.44	
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	8,308.30	不超过12,000	/	-30.76	
其他关联交易	中节能财务	期末存款余额	16,159.80	不超过16,265.75	20.89	未超过预计金额	2022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节能财务	存款利息	52.06	存款利率在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经双方约定确立	8.21	未低于预计利率	
	中节能财务	期末贷款余额	20,000.00	不超过60,000	43.70	未超过预计金额	
	中节能财务	贷款利息	880.72	贷款利率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公司在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	45.76	未高于预计利率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2021年与万海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2021年实际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8,308.30万元,差异为3,691.70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加氢的产品数量未达预期,导致上述交易金额发生相应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2021年年初根据销售产品情况所作的预计,符合当时市场的预期;由于2021年度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下游客户订单发生相应变化,需要加氢的产品数量未达预期,导致2021年度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发生相应变化,上述情况属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注:表格中如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实收资本	3,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敏
公司住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8号
股东构成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35.96%;日本DIC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29.04%;万润股份持股比例为35.00%。
经营范围	生产液晶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加氢液晶材料及加氢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万海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为94,146,187.51元,净资产为60,168,974.50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0,779,785.05元,营业利润10,185,557.08元,净利润为7,149,650.14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润股份参股万海舟,持有万海舟35.00%的股权,公司委派1名高管担任万海舟的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万海舟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其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乐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楼新时代大厦五层、八层、十六层
股东构成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关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节能财务资产总额260.3456亿元,负债总额223.5408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6.8048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8433亿元,净利润2.6819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节能财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中节能财务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其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万海舟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方式

1.1 公司向万海舟采购货物。采购货物的定价方式为:若有公开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定价;若无公开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对于公司曾批量生产的初级中间体,采购价格在低于公司的经营成本的基础上参考关联方报价协商计价;对于公司未进行批量生产的初级中间体,以实验室或小试、中试数据为基础,按预计经营成本加成15%左右,同时参考关联方报价、协商计价。

1.2 公司向万海舟销售原材料。公司以采购原材料的成本上浮5%左右的管理费作为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的售价,与关联方协商定价。

1.3 公司向万海舟销售库存商品。销售库存商品的定价方式为:若有公开市场价格的按市场价格定价;若无公开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根据生产成本提出报价,报价依据为生产成本加成15%左右,公司在报价基础上与其协商定价。

1.4 公司委托万海舟提供产品加工服务。公司委托万海舟进行加氢业务,该业务属于委托加工业务的一种,其定价原则与公司委托加工费的定价原则一致。加氢业务加工费定价具体原则为:公司根据加氢反应所需步骤、原材料、小试数据或中试数据为基础,在万海舟进行商业化试生产后,根据试生产成本提出报价,报价依据为试生产成本加成15%左右,公司在报价基础上与其协商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与万海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烟台市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该协议有效期3年,协议包含业务合作基本内容、定价原则、运作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及保密等内容。公司与万海舟的上述销售、采购及提供委托加工等交易均由双方按照《业务合作协议》的规定和原则签订具体协议,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无市场公开价格或政府定价的,以成本加成法为基础,与关联方协商定价。利润比例不超过行业同期平均利润水平。

(二)公司与中节能财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方式

1.1 存款服务。中节能财务为公司提供利率优惠的存款服务,存款规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公司存放在中节能财务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与存放于境外资金除外)总额的50%;

1.2 结算服务。中节能财务免费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1.3 信贷服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中节能财务承诺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公司在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9年12月06日与中节能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3年,协议包含中节能财务提供的金融服务的内容、收费标准、交易限额、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合理,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2022年公司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经营所必需,且各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价格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将开展的金融合作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且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2021年年初根据销售产品情况所作的预计,符合当时市场的预期;由于2021年度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下游客户订单发生相应变化,需要加氢的产品数量未达预期,导致2021年度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发生相应变化,上述情况属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合作业务遵循了自愿平等的原则,相关存款、贷款利率等费用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以武先生、高永华女士、杨耀武先生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万海舟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

6、公司与中节能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2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周新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新基先生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周新基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322,83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遵守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新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25日,周新基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3月25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新基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新基	集中竞价	2021.10.25	14.95	2,000	0.0001%
合计				2,000	0.0001%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新基	合计持有股份数	90,419,118	5.90%	90,417,118	5.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419,118	5.90%	90,417,118	5.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周新基先生于2019年1月3日出具了《关于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目前该承诺已到期结束。

2、周新基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年4月11日-2019年4月1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周新基先生承诺: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周新基先生因董事会换届选举于2020年3月25日辞去董事职务,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周新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周新基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周新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新基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周新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2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因受近期部分地区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预计将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审计核查工作进度造成一定滞后,相关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预计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将晚于原预约披露时间。

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2021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审慎研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至2022年4月27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洪涛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洪涛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苏毅先生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5日上午10:00

(六)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八)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21日

(九)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洪涛转债"(债券代码:128013)的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3名,持有或代表未偿还有表决权的债券面值合计为人民币29,687,000.00元,占未偿还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3.6105%。

三、会议表决情况及结果

1、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同意296,870张,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100.00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0.000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经出席会议的,且持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不含本数)以上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报备文件

1、"洪涛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洪涛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并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上午9:15-9:25,9:25-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74,728,6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22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0,748,4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4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83,980,2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7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820,5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43,2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777,3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4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4,087,6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0%;反对640,8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79,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7869%;反对640,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021%;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4,085,0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4%;反对643,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6%;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书面加口头形式送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推举彭兴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彭兴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7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在公司总行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其中史庭军董事、魏雪梅董事、陈首平董事、朱年辉董事、刘新宇董事、胡平西董事、贝多广董事、李浩董事、洪佩丽董事和王维安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过渡期内关联交易整改计划》。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第一、二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史庭军、魏雪梅、陈首平、朱年辉、刘新宇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意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数据治理专项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庄灵君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庄灵君先生为公司行长,任职资格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庄灵君先生简历:

庄灵君先生,1979年7月出生。庄灵君先生2019年10月起任公司副行长,2020年4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庄灵君先生于2006年7月加入宁波银行,历任公司总行营业部业务经理,总行个人银行部产品经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北仑支行行长助理;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任总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2013年7月,任深圳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明州支行行长;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分行行长。庄灵君先生2003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历史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历史学硕士学位。

庄灵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庄灵君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庄灵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庄灵君先生简历同上。

庄灵君董事对第五、六项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罗维开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罗维开先生为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罗维开先生简历:

罗维开先生,1965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罗维开先生历任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科长、处长助理,公司天源支行副行长,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兼任营业部主任及电子银行部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07年8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副行长;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2017年4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

罗维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罗维开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罗维开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罗维开先生简历同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维开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罗维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罗维开先生简历同上。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机构核准。考虑本次提名在内,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五、七、九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十、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东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9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和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消费金融")业务开展需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如下:

(一)永赢租赁:总授信额度不变,仍维持170亿元。其中,新增资产池专项额度40亿元,调减同业授信额度20亿元,调减综合授信额度20亿元。

永赢租赁于2015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50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永赢租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资产证券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华融消费金融:新增同业授信额度80亿元、非授信业务额度50亿元。

华融消费金融于2016年1月成立,初始注册资本6亿元,2020年4月增资为9亿元。2021年11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华融消费金融70%股权。公司于2021年12月通过公开竞价受让该部分股权。华融消费金融经营范围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8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公司总行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丁元耀监事、舒国平监事、胡松松监事、刘建光监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洪立峰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普惠金融工作评估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6日